

2024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令》

《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令》(第 136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, 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在“組成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地方——

(a) B 及 C 座的 5 樓、7 樓、8 樓及 9 樓;

(b) D 及 E 座的 7 樓、8 樓及 9 樓; 及

(c) L 及 M 座的 2 樓、4 樓、6 樓、9 樓及 10 樓,

但不包括該等樓層的樓梯間及升降機井道。”。

《2024 年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 (修訂) 令》

2024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B1726

行政長官
李家超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精神病院 (綜合) 宣布令》(第 136 章，附屬法例 B) (**《第 136B 章》**)，以——

- (a) 在關於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作為精神病院的宣布中，增納葵涌醫院 B 及 C 座的 5 樓、7 樓、8 樓及 9 樓，以及 D 及 E 座的 7 樓、8 樓及 9 樓；及
- (b) 相應地重組《第 136B 章》的附表的第 2 項。